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仲裁〔2022〕3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调解仲裁督导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调解仲裁工作的督促指导
服务，推动全市调解仲裁工作晋位次上台阶，经研究决定，自
2022年6月起，我市调解仲裁工作实行工作目标月通报制度和
督导服务联系点制度。

一、建立目标执行情况月通报制度。市人社局每月月初对各
县（市、区）上月调解仲裁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及位次排名，
在平顶山市人社系统微信工作群等工作平台进行通报，月通报情

况作为平时考核指标，纳入仲裁工作年度考核和人社平安建设考评内容。

二、建立督导服务联系点制度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在完成市直本职工作的同时，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定点联系若干县（市、区）仲裁机构，强化业务指导与沟通交流，切实加强各县（市、区）调解仲裁工作的督促指导服务，推动全市调解仲裁工作健康发展。

具体分工如下：

谷泽坤：联系 汝州 叶县 湛河

刘宝峰：联系 鲁山 宝丰 新华

尹留现：联系 舞钢 郟县 卫东

刘旭阳：联系 示范区 石龙区 高新区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